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皓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4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6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黃皓謙犯詐欺取財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上訴書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審理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4、45、79頁）。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，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2度向告訴人李文忠詐取錢財，致告訴人受有損害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足見並無絲毫悔悟之意，犯後態度明顯不佳。原審就其所犯2罪，僅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實無何警惕作用，亦未能撫平告訴人所受損害，量刑顯然過輕等語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關於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被

告與告訴人相識十餘年，竟利用信任關係，2度對告訴人施用詐術，詐騙得手各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873元、33萬8,000元，犯後於警詢及偵訊均矢口否認犯罪，直至原審審理時方坦承犯行，且空言欲賠償告訴人，然始終未曾提出和解方案，更遑論實際賠償（見原審卷第43、57頁），顯見被告並無賠償之真意，更難認有何悔悟之心，原審就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，共2罪，僅各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均實嫌過輕，無以收警惕之效，難認妥適。檢察官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量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過輕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竟罔顧與告訴人多年情誼，以空頭支票訛詐告訴人，破壞信賴關係及社會交易機能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甚非。且犯後雖於原審坦承犯行，然空言賠償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實際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。兼衡被告於原審自陳之家庭及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，於本院具狀所述目前擔任送貨司機之工作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騙金額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動機、態樣相同，兼衡被告本案行為之不法內涵及整體評價，暨罪責原則與施以矯正必要性等各端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張漢森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王柏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鴻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